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小平、伍仲乾、龚伟泉、梁韵湘、张强、周焰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包强、夏和生、李祥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包强、李祥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锦图、周松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小平:男,中国国籍,1959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至1988年9月,在泸州人事教育工作;1988年9月至2001年在四川泸天化集团从事管理工作。2002年至2012年12月曾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曾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和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曾任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成都莱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四川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投资负责人。范小平先生还兼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11,943股,通过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36,000股,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3,74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8.86%。范小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小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伍仲乾:男,中国国籍,1958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肇庆市奥荣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莱尔科技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晶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佛山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伍仲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仲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0,044股,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000,000股,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5,48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22.86%。伍仲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仲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龚伟泉: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1993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宅可丽集成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莱尔科技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佛山市淘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江西中家装住宅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湘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伟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0%。龚伟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伟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梁韵湘:女,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获得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2005年10月起,历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欧浦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佛山大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四川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韵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75,000股,通过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9%。梁韵湘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韵湘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张强:男,中国国籍,1975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硕士,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现在更名为武汉工程大学)的高分子材料专业。张强先生在电子行业从业逾20年,1998年6月起,先后在河北埃卡包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在顺德杏坛长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4月开始为公司技术顾问,2006年1月正式加入公司,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4%。张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周焰发:男,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深耕锂电池行业十余年。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业务员;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佛山东航光电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起任佛山大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焰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焰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焰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强: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兰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审计系总支书记、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2019年10月,担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包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夏和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年至今任教于四川大学,现任四川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际聚合物加工学会PPS国际代表,意大利国家研究会CNR-IPCB兼职教授,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主要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和3D打印研究工作。在Science等期刊发表论文240余篇,引用1.3万余次,申请发明专利100余项,授权60余项。获2006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20年四川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类)一等奖,2016年英国材料学会(IoM3) Alan Glanvill奖,2022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和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和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李祥军: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担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并购公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企业战略理财研究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祥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锦图:吴锦图,男,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顺德凯达电运工具商行业务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香港裕北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04年4月起加入莱尔有限,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莱尔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锦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9,357股,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250,000股,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36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4.75%。吴锦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锦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周松华:男,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电子行业从业超过20年,1995年12月起,先后在深圳合力电源有限公司、深圳美亚电器厂、深圳天瑞有限公司、深圳威斯德有限公司担任科长、厂务副理、经理等职务,2007年8月加入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莱尔有限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河南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松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9,552股,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150,000股,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26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2.11%。周松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松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份75,00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3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因此,公司股本总数由155,102,929股增加至155,177,9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102,929元增加至155,177,929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102,92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177,929.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55,102,929股,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55,177,929股,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范小平、伍仲乾、龚伟泉、梁韵湘、张强、周焰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份75,00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3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因此,公司股本总数由155,102,929股增加至155,177,9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102,929元增加至155,177,929元。

结合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吴锦图、周松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吴锦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选举周松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贤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贤明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贤明: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东莞美通电子厂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金龙科技有限公司部长;2007年1月至今加入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功能胶膜事业部制造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佛山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贤明先生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5%。刘贤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贤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范小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伍仲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龚伟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梁韵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周焰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包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夏和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祥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吴锦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周松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3/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邮编:528300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邮箱:leary.ir@lea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范小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伍仲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龚伟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梁韵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周焰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包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夏和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祥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吴锦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周松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